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谨慎的立场，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交易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交易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合理、公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仅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滕旭

2023年1月3日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仅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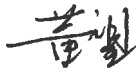
张占江

张占江

2023年1月3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望

2023年1月3日